

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户外护栏、PVC板、塑料
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磊

(签字)

项目负责人：吴晨泉

报告编写人：杜嘉龙

建设单位：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21951401

传真：/

邮编：215621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6
表三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表四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表五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九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20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25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主要产品名称	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 2000 万件					
建设项目立项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	立项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审批文号	张行审投备[2022]269 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	苏环建[2022]82 第 0197 号	批复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MA1N4CCA2Y001Z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	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验收技术规范 (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	---

	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 [2020]122 号)。 3、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2) 《关于对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2 第 0197 号) (3) 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1 废气

本项目破碎、磨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依据
颗粒物	20	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企业边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1.2 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北中心河。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按照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标准限值执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按照《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执行。

表 1-3 污水接管标准 (mg/L)

指标	污水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污水厂出水标准	执行标准
COD	500mg/L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0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NH ₃ -N	45mg/L		1.5(3) mg/L	
TP	8mg/L		0.3mg/L	
SS	400mg/L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企业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租用苏州江苏炜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标准生产厂房 7020 平方米，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淘汰一台混料机，新增一台破碎机、一台单轴撕碎机、一台磨粉机、2 台混料机等生产加工设备，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现有产品为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年产 2000 万件，本次技改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 2000 万件。

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 9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本项目全厂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料使用情况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 和表 2-4。

表 2-1 产品方案情况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	2000 万件/年	2000 万件/年	7200h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0m ²	6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1020m ²	10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污水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冷却添补水	不新增冷却添补水	不新增冷却添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40 万度/年	4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颗粒物	脉冲滤筒式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P2 排放	脉冲滤筒式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P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降噪量≥25dB (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降噪量≥25dB (A)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是否超过环评要求
			环评数量	实际情况	
1	挤出机	/	12	12	否
2	混料机	300kg	1	1	否
3	混料机	SLR-Z	1	1	否
4	混料机	SLR-800/2500	1	1	否
5	冷却塔	30m ³ /h	1	1	否
6	储水罐	/	1	1	否
7	空压机	0.8m ³ /min	2	2	否
8	破碎机	/	2	2	否
9	单轴撕碎机	/	1	1	否
10	磨粉机	/	1	1	否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原辅料用量是否超过环评要求
			环评使用量	实际情况	
1	PVC 塑料粒子	粉状、含 PVC 粒子、色母、碳酸钙、入厂前混合	10300 吨	10300 吨	否
2	模具	碳钢	20 套	20 套	否
3	包装材料	/	20 吨	20 吨	否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PVC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为无定型结构的白色粉末，相对密度 1.4 左右，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 以上或者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无毒	可燃
碳酸钙	又称石灰石粉、重质碳酸钙、白色粉料、无气味、熔点 1340℃，不可燃、相对密度 2.7（20℃）	急性毒性：经口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	不可燃

表三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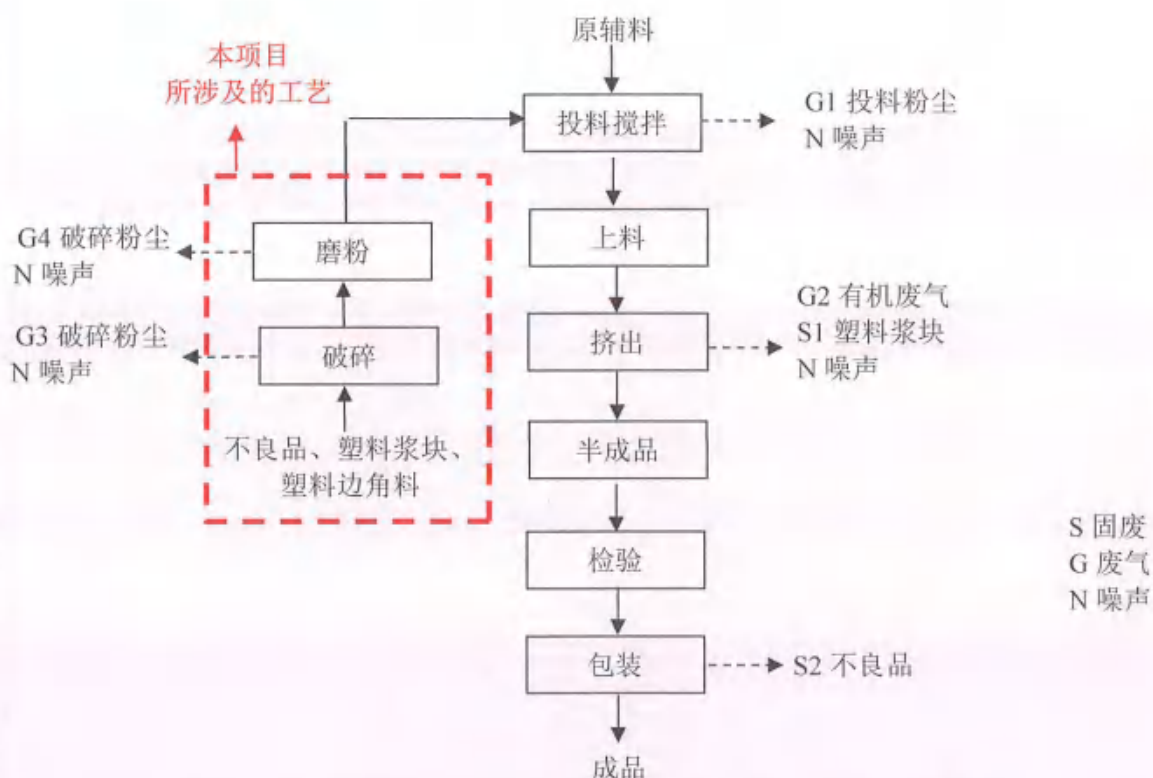


图 3-1 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投料搅拌：现有项目所用混料机容量为 300kg，将混合好的原料投入混料机内进行搅拌，是原料之间糅合的更加均匀，需电加热至恒温 60℃，加热温度较低，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1 及设备噪声 N。

上料：从混料机出料后通过管道上料至挤出机料斗。

挤出：挤出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保持在 110℃左右（未达到热分解温度）。熔融后的物料通过模具挤出各种板材、配件等，产品机模具隔套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塑料浆块 S1 及设备噪声 N。

半成品：对挤出后的半成品进行再次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检验：对挤出的半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是否有瑕疵，该工序产生不良品 S2。

包装：检验完成的产品经人工包装后即可入库待售。

破碎：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浆块、塑料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人工投入破碎机中，

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3 及设备噪声 N。

磨粉：将破碎后的物料进一步进行磨粉处理，使物料变成粉末状后回用至投料搅拌。
该工序产生磨粉废气 G4 及设备噪声 N。

表四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4.1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 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去向
磨粉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滤筒式 除尘器	15	排气筒 P2



图 4-1 排气筒 P2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强 dB(A)	所在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混料机	2	80	车间内	连续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破碎机	1	85	车间内	连续	
单轴撕碎机	1	85	车间内	连续	
磨粉机	1	85	车间内	连续	
废气处理设施	1	80	车间内	连续	

4.1.4 固（液）废物

碳酸钙颗粒、塑料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表 4-3 固体废物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固废产生量（t/a）	环评量（t/a）	是否超环评量
1	碳酸钙颗粒	废气治理	66	900-999-66	0.004	0.0064	否
2	塑料粉尘	废气治理	66	900-999-66	0.05	0.0738	否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0	11.73	否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900-999-99	18	18	否



图 4-2 危废仓库

表五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5.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5.1.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1	设备变动	见表 2-3	见表 2-3	无变动
2	原辅材料变动	见表 2-4	见表 2-4	原辅料使用量未超环评数量
3	生产工艺变动	见图 3-1	见图 3-1	无变动
4	公辅设施变动	危废仓库 5m ²	危废仓库 5m ²	不涉及
5	投资规模	总投资 4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总投资 4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无变动
6	平面布置变动	见附图 3	见附图 3	无变动
7	废气排放方式变动	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无变动
8	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按照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标准限值执行,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按照《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执行。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按照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标准限值执行,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按照《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执行。	无变动

5.1.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20)688 号文规定	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工业用地、生产厂房用于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生产	工业用地、生产厂房用于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生产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	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	否

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制品 2000 万件/年	制品 2000 万件/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全厂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全厂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	产品品种: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	否
		生产工艺:见图 3-1	生产工艺:见图 3-1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4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否

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环境加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环境加重。	碳酸钙颗粒、塑料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碳酸钙颗粒、塑料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对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做要求	/	否

5.1.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产能、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处置方式均不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条例，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6.1.1 废气

本项目投料、磨粉、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脉冲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 排气筒 P2 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

6.1.3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主要噪声设备为室内安装，安装过程采取较有效的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主要噪声设备为室内安装，安装过程采取较有效的减振措施。

6.1.4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苏环建[2022]82 第 0197 号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落实。
2	本项目磨粉、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滤筒除尘装置（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已落实。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已落实。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已落实。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已落实。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	本项目已落实。

	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已落实。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本项目排污口标识已完善。
9	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落实。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 7-1 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02、5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54-5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EETX0404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7.4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检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进口、出口	/	颗粒物	3 次/周期，2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次/周期，2 个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2、N3、N4	噪声	昼间、夜间，1 次/周期，2 个周期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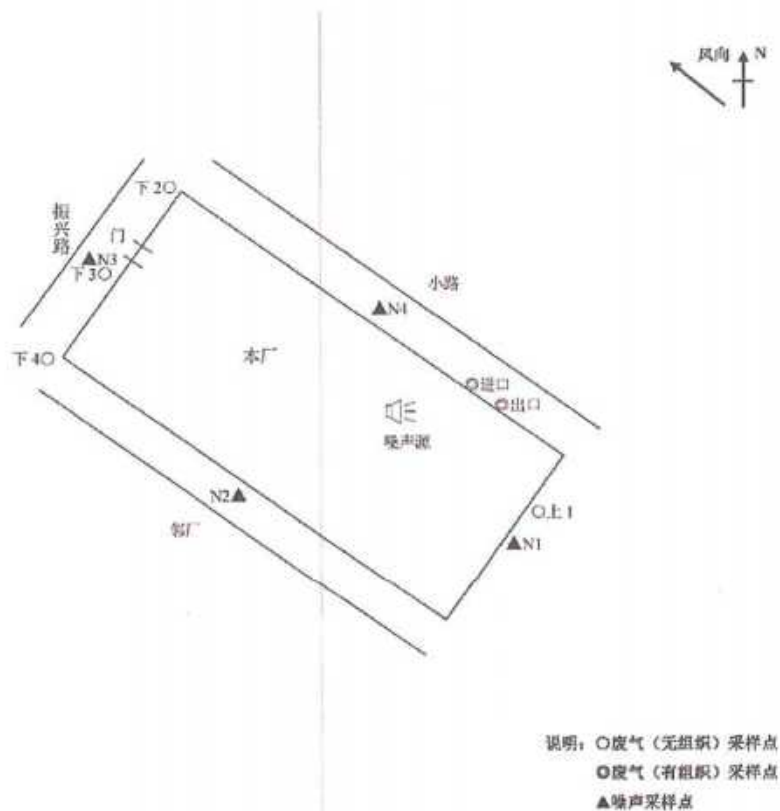


图 8-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九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4 日，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验收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7.3	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	2000 万件	6 万件	90
2023.7.4	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	2000 万件	5.6 万件	85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构详见表 9-2、9-3。

表 9-2 2023 年 7 月 3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浓度单位：mg/m ³ 、速率单位：kg/h）				标准限值		判定
			频次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1	5074	40.7	0.184	/	/	/
			2	5875	33.3	0.173			
			3	5122	32.4	0.146			
	1#排气筒出口		1	5533	2.4	0.0118	20	1	达标
			2	5803	2.5	0.0128			
			3	5955	2.9	0.0152			

表 9-3 2023 年 7 月 4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浓度单位：mg/m ³ 、速率单位：kg/h）				标准限值		判定
			频次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1	5394	41.7	0.198	/	/	/
			2	5023	45.8	0.202			
			3	5061	36.0	0.160			
	1#排气筒出口		1	5325	3.1	0.0145	20	1	达标
			2	5702	2.8	0.0140			
			3	6008	3.4	0.017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5。

表 9-4 2023 年 7 月 3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排放浓度单位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1	mg/m ³	0.112	0.132	0.113	0.132	0.5	达标
	上风向 2		0.281	0.226	0.264	0.281	0.5	达标
	上风向 3		0.262	0.263	0.283	0.283	0.5	达标
	上风向 4		0.300	0.282	0.227	0.300	0.5	达标

备注：监测期间，大气压 100.0~100.1kPa，风速 2.5m/s，风向东南为主，温度 30.4~32.4℃，相对湿度 30.2~33.4%。

表 9-5 2023 年 7 月 4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排放浓度单位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最大值		
颗粒	上风向 1	mg/m ³	0.132	0.113	0.133	0.133	0.5	达标
	上风向 2		0.244	0.245	0.228	0.245	0.5	达标

物	上风向 3		0.263	0.226	0.265	0.265	0.5	达标
	上风向 4		0.282	0.264	0.284	0.284	0.5	达标
备注：监测期间，大气压 99.9~100.0kPa，风速 2.5m/s，风向东南为主，温度 30.8~33.2℃，相对湿度 29.4~30.6%。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9-7。

表 9-6 2023 年 7 月 3 日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 编号	主要噪声 源	检测时间	结果 dB (A)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N1	厂内设备	7 月 3 日 昼间 12:25~13:02 夜间 22:03~22:44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N2	厂内设备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N3	厂内设备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N4	厂内设备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表 9-7 2023 年 7 月 4 日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 编号	主要噪声 源	检测时间	结果 dB (A)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N1	厂内设备	7 月 3 日 昼间 12:45~13:22 夜间 22:23~23:04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N2	厂内设备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N3	厂内设备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N4	厂内设备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3）固体废弃物

3.1 固废储存措施

表 9-8 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量以及去向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7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溶剂、活性炭	有机溶剂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座危废仓库，面积 5m²，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分区。可以满足危废的正常贮存及周转，按照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处理，现场贴有环保标志牌、物品标签等，此外还设有截流沟（坡）、集水坑、灭火器等应急设施，现场备有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的进出均进行记录，严格按照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危废暂存间内及周边设置有多处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依托的固废仓库合规性见下表。

表 9-9 危废暂存区域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已设置危废标识牌、危废标签、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设置消防灭火器材
3	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出入口、储存区域等重点位置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分区域，分别储存不同类别的危废
5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附录 A 要求，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已设置危废标识牌、危废标签
6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7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h 看管	企业不涉及
8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符合
9	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符合
10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符合

（4）“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9-10。

表 9-1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
废水治理	0
固废治理	0
噪声治理	0
其他	0
合 计	2

(5)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生产人员数量不新增，不涉及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增加，因此不对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进行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未超标，具体数据见表 9-11。

表 9-11 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因子	许可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是否超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789	0.1037	否

计算方式：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口平均速率：（0.0118+0.0128+0.0152）/3=0.0133kg/h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口平均速率：（0.0145+0.014+0.0179）/3=0.0155kg/h

有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0.0133+0.0155）/2*7200/1000=0.1037t

表 9-12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单位（mg/m ³ ）		实际处理效率%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2023.7.3	2023.7.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浓度*	35.5	41.1	92.6%	9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	2.6	3.1		
处理效率	92.7%	92.5%		

注：*进、出口浓度为平均浓度。

根据上表可知，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2.6%，达到环评设计处理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 9-1。

10.2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要求；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4) 固废

碳酸钙颗粒、塑料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和改变工艺；
- (2)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 (3) 加强环境管理，保障环保设备在正常、稳态状态下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 加强对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准备，切实落实好事故防范和应急的各项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所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报告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6 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户外护栏、PVC板、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20度45分29.779秒，31度57分23.432秒				
设计生产能力	户外护栏、PVC板、塑料制品 2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户外护栏、PVC板、塑料制品 2000 万件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82第01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4.13				
验收单位	苏州恒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90%、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运营单位	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27	/	/	/	/	/	0.0089	0.1037	0.2789	/	+0.0089
非甲烷总烃	0.29	/	/	/	/	/	/	/	0.29	/	/
氯化氢	0.414	/	/	/	/	/	/	/	0.414	/	/
废水量	0.1152	/	/	/	/	/	/	/	0.1152	/	/
化学需氧量	0.46	/	/	/	/	/	/	/	0.46	/	/
氨氮	0.0331	/	/	/	/	/	/	/	0.0331	/	/
总磷	0.0046	/	/	/	/	/	/	/	0.0046	/	/
悬浮物	0.2304	/	/	/	/	/	/	/	0.230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304	/	/	/	/	/	/	/	0.230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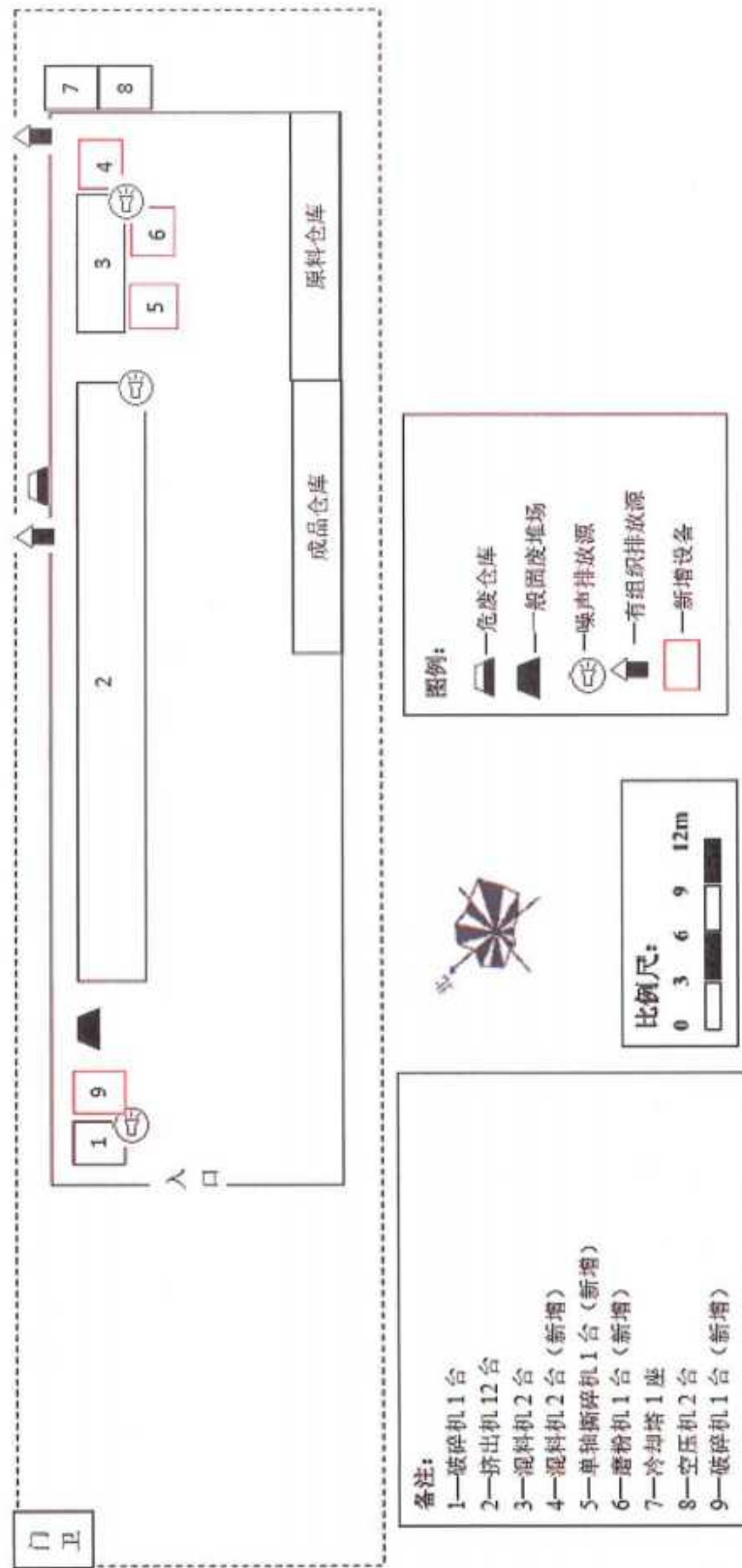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0）。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户外护栏、
PVC 板、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变
动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评价目的	3
2 总则	4
2.1 评价标准	4
2.2 环境保护目标	5
3 变动前项目概况	5
3.1 变动前项目基本情况	5
3.1.1 变动前后项目建设内容	5
3.1.3 变动前后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1.4 变动前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5
4 变动结论	5
4.1 变动结论	5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本项目总投资40万，租用苏州江苏炜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标准生产厂房7020平方米，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淘汰一台混料机，新增一台破碎机、一台单轴撕碎机、一台磨粉机、2台混料机等生产加工设备，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现有产品为户外护栏、PVC板、塑料制品，年产2000万件，本次技改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户外护栏、PVC板、塑料制品2000万件。

企业于2022年5月5日获得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张行审投备[2022]269号），2022年7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户外护栏、PVC板、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18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苏环建[2022]82第0197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比5%。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竣工。2023年7月3日、4日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年7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受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恒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苏州恒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正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实际建设中的内容与环评中无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发生变化,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评价目的

本次变动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与原环境影响报告存在差异的地方，引用原有环评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既有污染源分析，同时对相关内容调整过程中导致的污染源变化进行分析，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提出项目变动后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总则

2.1 评价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破碎、磨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依据
颗粒物	20	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表 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企业边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北中心河。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按照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标准限值执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按照《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执行。

表 2-3 污水接管标准 (mg/L)

指标	污水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污水厂出水标准	执行标准
COD	500mg/L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0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NH ₃ -N	45mg/L		1.5（3）mg/L	
TP	8mg/L		0.3mg/L	
SS	400mg/L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2-5 噪声标准限值一览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变动前项目概况

3.1 变动前项目基本情况

3.1.1 变动前后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动。

3.1.3 变动前后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耗无变动。

3.1.4 变动前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动。

4 变动结论

4.1 变动结论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实际情况较环境影响报告表描述无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废气

本项目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于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

碳酸钙颗粒、塑料粉尘回收后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 平方米，地面铺设防渗材料，配备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较规范。

1.2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获得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张行审投备[2022]269 号），2022 年 7 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苏环建[2022]82 第 0197 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比 5%。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和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该项目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及环境管理工作负责人为吴晨泉，全面负责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的管理，其他各相关部门人员协助环保工作。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三废”管理要求、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等。

（2）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P2 出口	气象参数、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无组织	项目地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厂区内 1 个	气象参数、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区东、西、南、北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 各一次）	每年监测 4 次 （昼、夜各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档案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2 第 0197 号

关于对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总投资 4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7020 平方米，淘汰 1 台混料机，淘汰原有 UV 光氧废气处理设施，新增破碎机、单轴撕碎机、磨粉机各 1 台，混料机 2 台，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该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户外护栏、PVC 板、塑料制品 2000 万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许瑜娜，信用编号：BH053687）编制的《报告表》

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本项目磨粉、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滤筒除尘装置（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 ≤ 0.0089 吨，颗粒物（无组织） ≤ 0.0099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

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2306054045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丰路2号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编制: 易雨欣

签发: 崔跃
崔跃

审核: 史3.11.11

日期: 2023年7月10日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3-4日

检测日期: 2023年7月3-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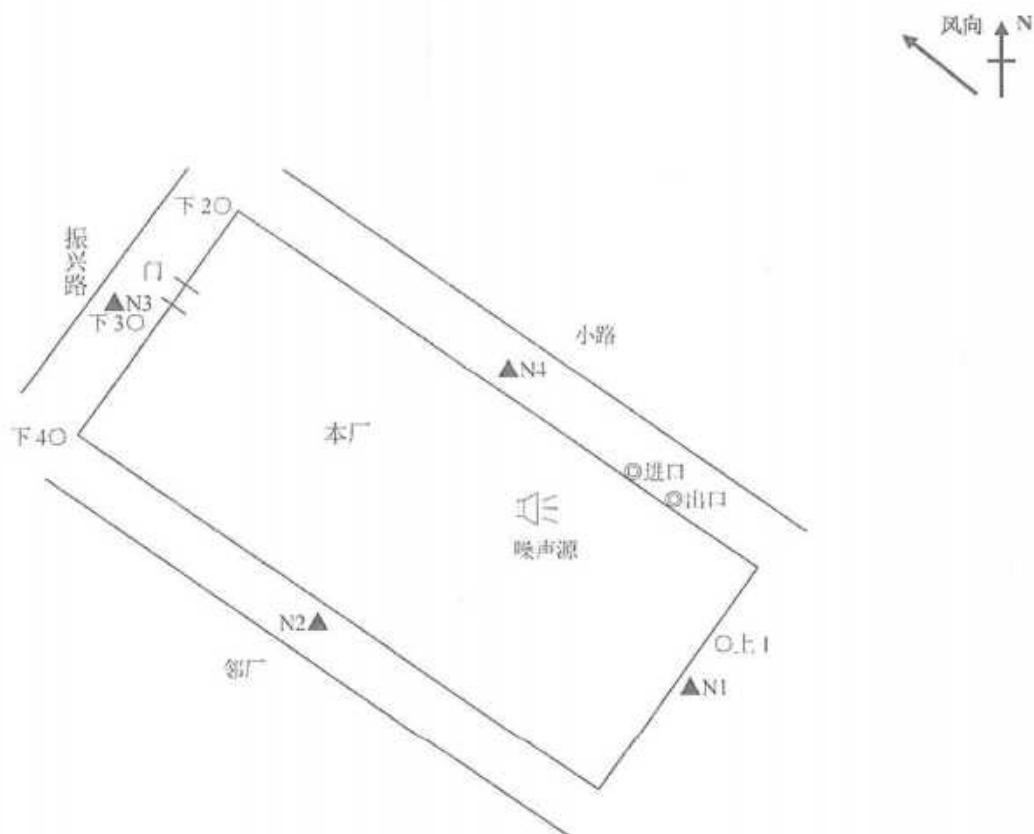
GS2306054045

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废气（无组织）	详见（1）	潘家伟 任春洪 严中涛 崔云奇	连续	滤膜完好
废气（有组织）	详见（2）		连续	滤嘴完好
噪声	详见（3）		/	/

附图:



说明: ○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2306054045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1) 废气(无组织)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	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月3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排放浓度 mg/m ³	0.112	0.132	0.113	0.5
		下风向 2	排放浓度 mg/m ³	0.281	0.226	0.264	
		下风向 3	排放浓度 mg/m ³	0.262	0.263	0.283	
		下风向 4	排放浓度 mg/m ³	0.300	0.282	0.227	
7月4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排放浓度 mg/m ³	0.132	0.113	0.133	0.5
		下风向 2	排放浓度 mg/m ³	0.244	0.245	0.228	
		下风向 3	排放浓度 mg/m ³	0.263	0.226	0.265	
		下风向 4	排放浓度 mg/m ³	0.282	0.264	0.284	

注: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其他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气(有组织)

检测时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月3日	有组织废气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7	33.3	32.4	---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73	0.146	---
	有组织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5	2.9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28	0.0152	1
7月4日	有组织废气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7	45.8	36.0	---
			排放速率 kg/h	0.198	0.202	0.160	---
	有组织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8	3.4	20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40	0.0179	1

注: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排放限值;“---”表示 (DB 32/4041-2021)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2306054045

第 4 页 共 6 页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标准限值
N1	厂界东外 1 米	厂内设备	7 月 3 日 昼间 12:25~13:02 夜间 22:03~22:44	昼间	63	65
				夜间	52	55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4	65
				夜间	54	55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1	65
				夜间	53	55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3	65
				夜间	53	55
N1	厂界东外 1 米	厂内设备	7 月 4 日 昼间 12:45~13:22 夜间 22:23~23:04	昼间	63	65
				夜间	52	55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3	65
				夜间	53	55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3	65
				夜间	54	55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4	65
				夜间	53	55

注: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限值。

现场调查信息:

1. 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7 月 3 日	11:10~12:10	30.4	100.1	33.4	2.5	东南	多云
	13:35~14:35	31.1	100.0	31.8	2.5	东南	多云
	15:58~16: 58	32.4	100.0	30.2	2.5	东南	多云
7 月 4 日	11:30~12:30	30.8	100.0	30.6	2.5	东南	多云
	13:55~14:55	31.4	99.9	29.9	2.5	东南	多云
	16:18~17:18	33.2	99.9	29.4	2.5	东南	多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2306054045

第 5 页 共 6 页

2. 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7 月 3 日					
		有组织废气进口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大气压	kPa	100.7	100.6	100.6	100.7	100.6	100.6
烟温	℃	23.9	25.9	26.4	25.0	26.5	26.8
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流速	m/s	5.0	5.8	5.0	5.4	5.7	5.9
动压	Pa	22	29	22	50	55	58
静压	kPa	-0.03	-0.14	-0.05	+0.03	+0.02	+0.05
烟气流量	m ³ /h	5074	5875	5122	5533	5803	5955
标干流量	Nm ³ /h	4515	5183	4517	4902	5112	5240

参数	单位	7 月 4 日					
		有组织废气进口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大气压	kPa	100.2	99.9	99.9	100.0	99.9	99.9
烟温	℃	25.7	25.9	25.6	26.2	26.5	26.4
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流速	m/s	5.3	4.9	5.0	5.2	5.6	5.9
动压	Pa	24	21	21	46	53	58
静压	kPa	-0.07	-0.05	-0.07	+0.04	+0.05	+0.06
烟气流量	m ³ /h	5394	5023	5061	5325	5702	6008
标干流量	Nm ³ /h	4742	4402	4440	4669	4992	5263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7 月 3 日	昼间	2.5	多云
	夜间	2.4	多云
7 月 4 日	昼间	2.1	多云
	夜间	2.2	多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2306054045

第 6 页 共 6 页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54~5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02、51
多功能声级计（1级）	AWA6228	HEETX04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J-51g	HEETF0601
电子天平	FA1004	HEETF0602

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 检测单位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恒路1号。
2. 本报告无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1. 现场调查信息章节中数据内容是阅读本报告的重要的关联信息，内容不在CMA范围内或不属于CMA管理范畴。

报告结束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3 年）

合同编号：

甲方：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 $\pm 0.3\%$ 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或者因疫情、政策变化影响，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装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高艳	委托代理人：陈守强
纳税人识别号：320581484	纳税人识别号：32058139417885
开户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乐余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802000056999188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15962389996	电话号码：0512-58961901
传真号码：0512-58660968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日 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水喷淋废水	HW49	772-006-49	1	桶装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袋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桶装

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01 月 01 日



签订地点： 张家港

委托方（下称甲方）： 苏州胡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 张家港市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清运处置，乙方作为专业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对甲方交付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确保达到相关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双方责任义务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并向乙方提供处置物种类的样品，告知乙方处置物的危险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一般工业固废 (垃圾种类)	数量 (单位：吨)	单 价 (元/吨)	总价 (元)	备注
一般固废	357	800		含运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不属于合同范围。

3、甲方负责装车，并提供诸如叉车等必要的装车作业便利条件（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对工业垃圾装运、称重、交接等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金额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中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中（工业垃圾中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
- ②污泥含水率>85%（有游离水滴出）
- ③两类及以上工业垃圾人为混合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④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的异常情况。

签订合同时，甲方须附有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图片及环评报告，并由乙方单位人员在场取样及监看。

责任：

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雨天顺延）安排车辆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进行清运处置。并按照环保要求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正规化、合法化处置。

2、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需遵守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

3、负责对进入处置场地的固体废物进行称重计量的统计，并向甲方提供计量报表，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4、乙方指定_____为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三、协议价格

1、本协议项下一般固废处置费_____元/吨，含税、含运费。

2、如甲方全年度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不满_____元的，由甲乙双方协调以包年的形式进行结算。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交给乙方处理费_____元整，预交款在合同到期时最后处理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

2、处理费用每月结算壹次，依本合同的处置价格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给甲方，票到付款。

五、计量原则

固体废物处置计量原则：以甲乙双方确认过的电子过磅统计表计量为准，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工业固废处置费的依据。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的，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由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在乙方收集点磅重）。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支付处置固体废物费用的，乙方可暂停清运服务。待双方协商解决后，继续履行合同。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处理的，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因此产生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4、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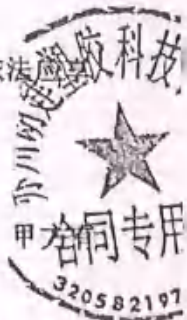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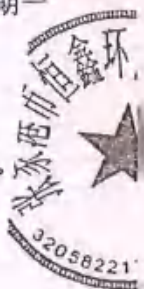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1、乙方被吊销固体废物经营资质

2-2、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或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对方承担责任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要求。详见下列情形：

- 1、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违约、撤消或者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5款异常工业垃圾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垃圾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签订地所在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方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

-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税号：		乙方税号：	91320582MA278BAP9X
甲方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	554739049429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张家港锦丰支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MA1N4CCA2Y001Z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朗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4CCA2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3日至2028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